2019年末本地区、本级及所属地区债券资金使用安排

2019年，省代发盘锦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11.3亿元（一般债券88亿元、专项债券23.3亿元），其中：用于到期债务本金置换的再融资债券101.3亿元；地方政府新增债券10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6亿元：市本级5亿元用于盘锦港航道建设，兴隆台区1亿元用于石油装备出口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；专项债券4亿元:盘山县1.53亿元（1亿元用于盘山县土地整理项目，0.53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）；兴隆台区0.85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；大洼区0.96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；辽东湾新区0.66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。